

勞工攀爬施工架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4643)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5月○日上午9時21分許再承攬人之負責人林○○帶領所僱勞工林○○、鄭○○、劉○○、陳○○，以及承攬人之負責人陳○○抵達原事業單位工廠，由原事業單位之勞工莊○○帶領人員至施工場所，因再承攬人之負責人林○○需處理晚上住宿事宜，故先離開，而原事業單位之勞工莊員確認當時人員施工前置作業後，約10時許離開，又承攬人之負責人陳○○發現施工材料不足，故於10時30分許離開至台中載運材料，於下午13時30分許，勞工林○○於Y2前處理進料區進行更換軌道工程，林員手拿手工具在攀爬施工架垂直爬梯時，從施工架爬梯墜落，後腦撞到設置於地面上之馬達，由當時與其一起作業之勞工鄭員發現後，立刻喊人幫忙，由原事業單位之勞工協助將罹災者送往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急救，至114年5月○日18時33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在攀爬施工架爬梯時，自距地約1.7公尺處墜落，後腦撞到馬達，造成頭部外傷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肋骨骨折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高約3.4公尺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之上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

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7.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